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4〕30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瑶燕村、双桥村、锦鸡村、葵岗村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瑶燕村、双桥村、锦鸡村、葵岗村[详见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县段）新增用地预公告图局部（1—3）]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用于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县段）新增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计十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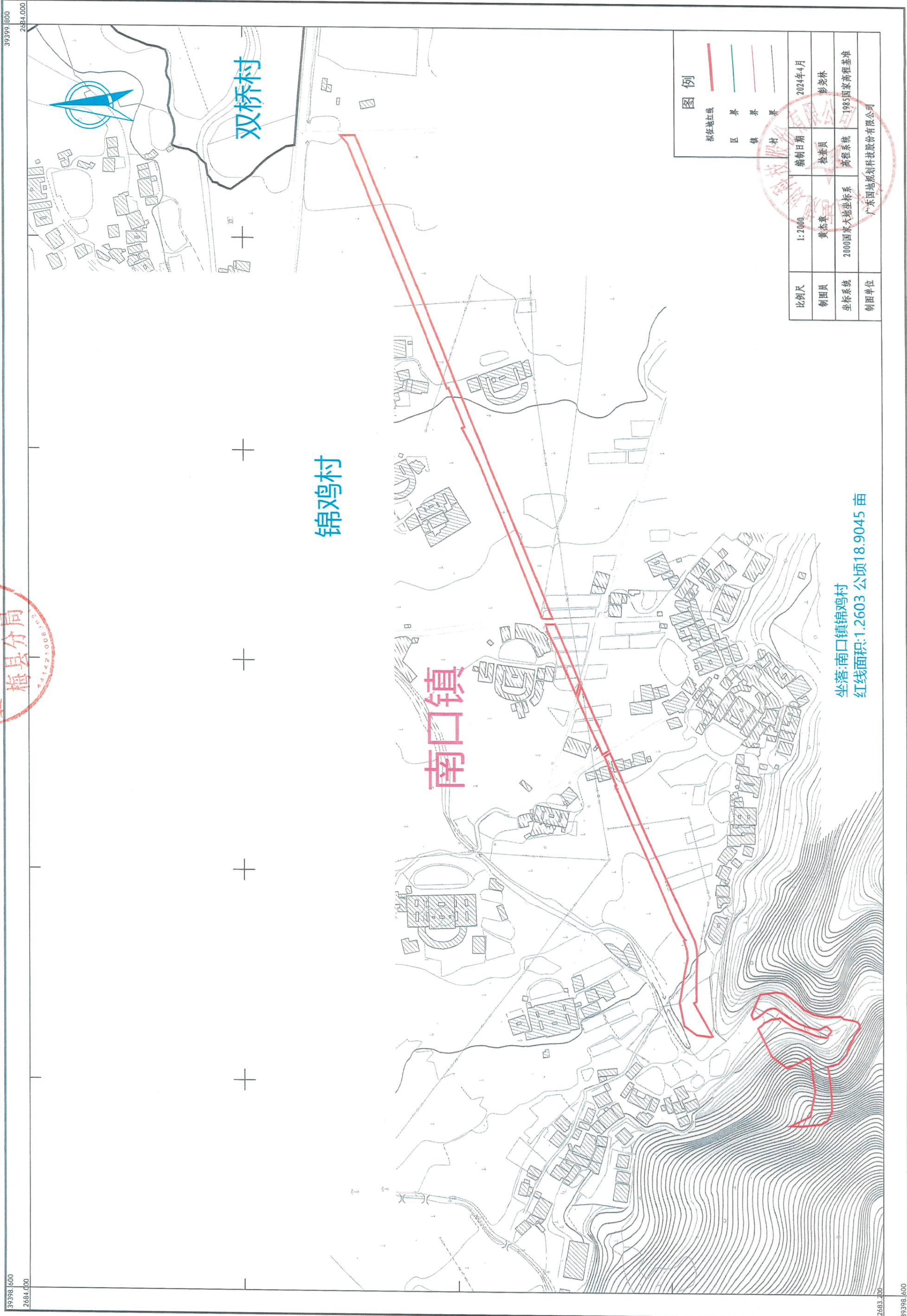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县段）新增用地预告
图局部（1—3）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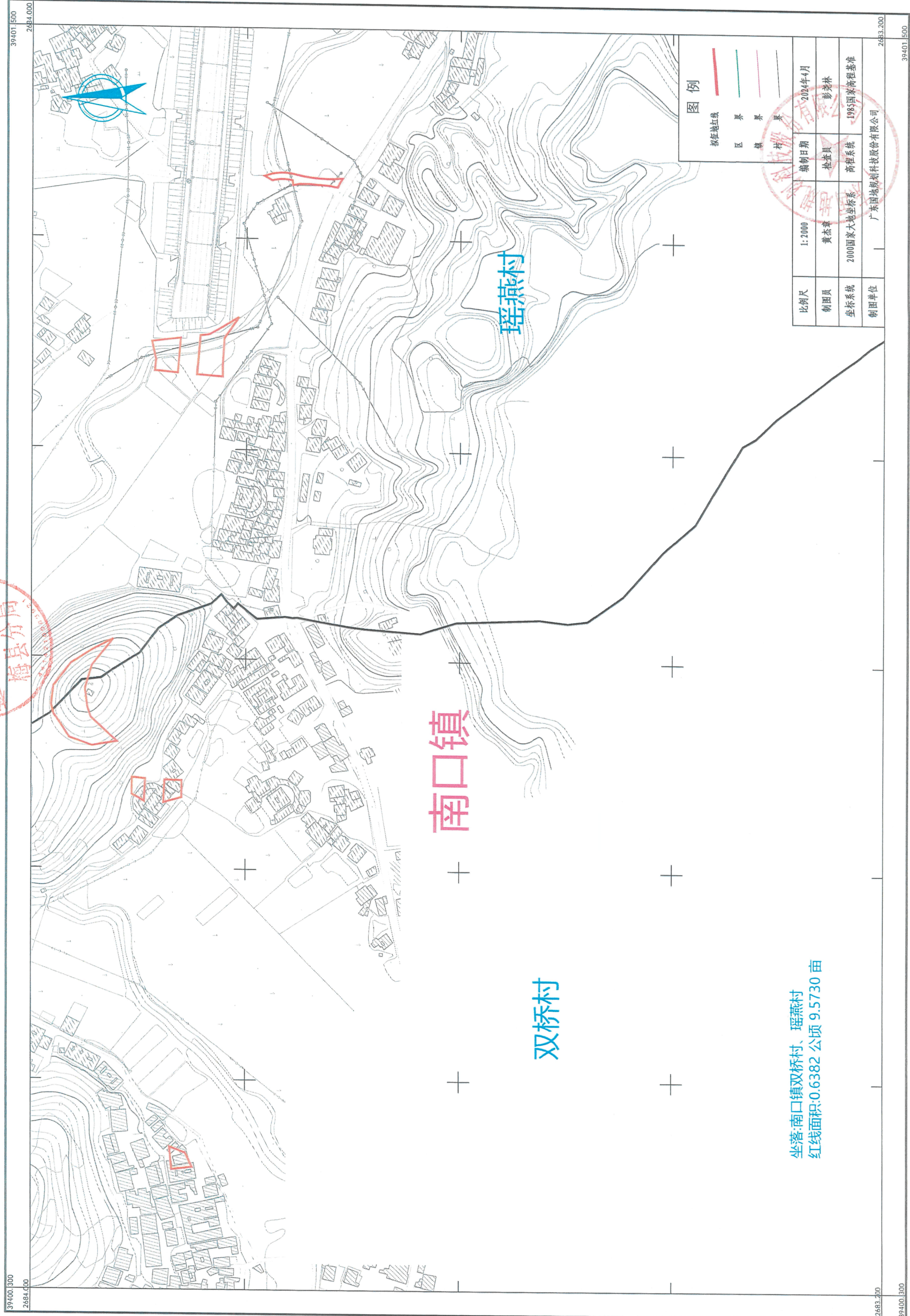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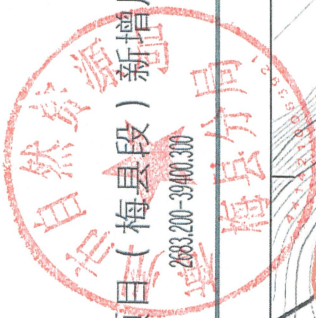
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(梅县段)新增用地预告图(局部)1



比例尺	1:2000	编制日期	2024年4月
制图员	黄杰章	检查员	彭尧林
坐标系	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	高程系统	1985国家高程基准
制图单位	广东地源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
坐落:南口镇锦鸡村
红线面积:1.2603公顷18.9045亩

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县段）新增用地预告图（局部）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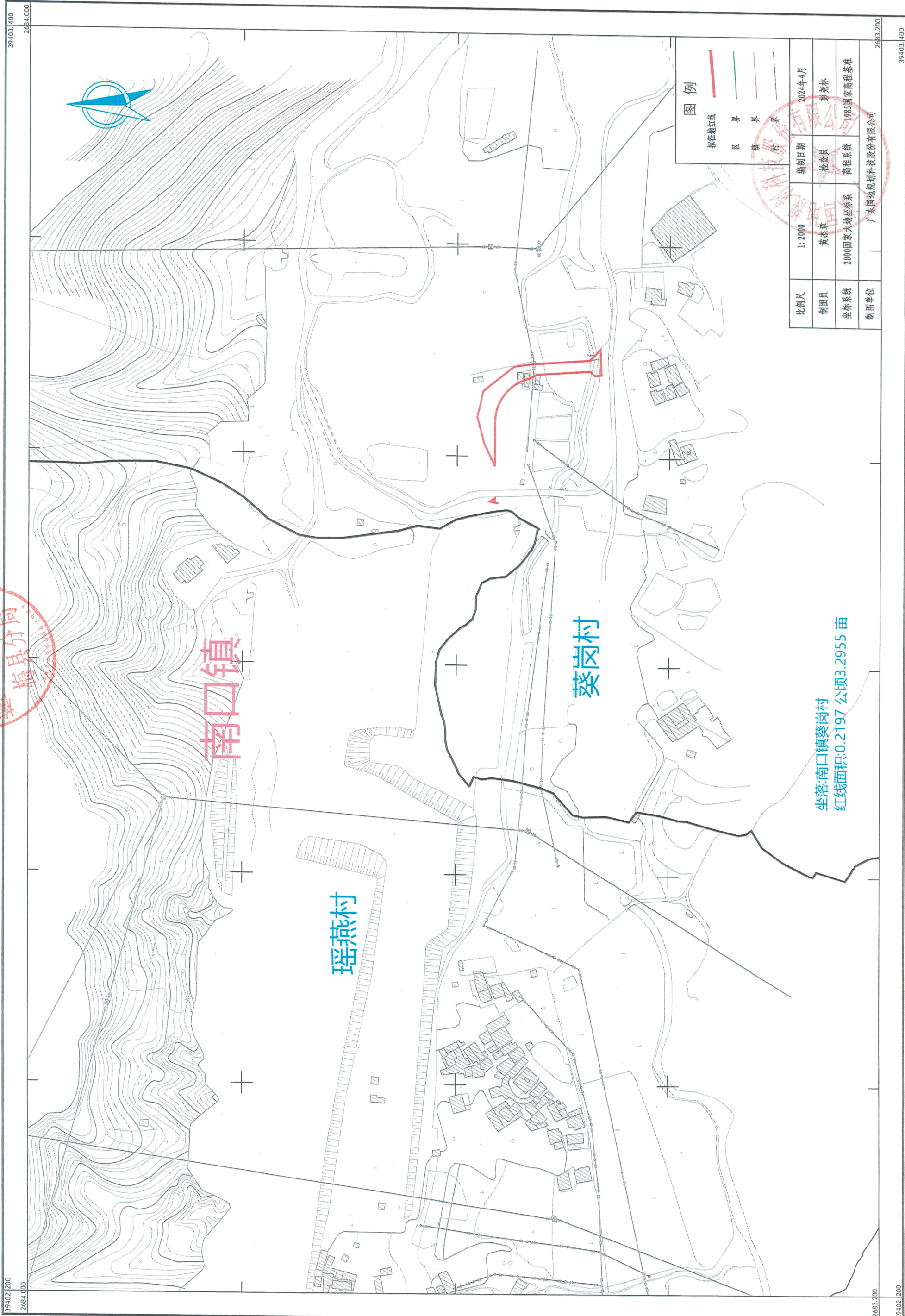
图例

拟征红线	——
区界	——
镇界	——
村界	——

比例尺	1:2000	编制日期	2024年4月
制图员	黄杰章	检查员	彭兴林
坐标系	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	高程系统	1985国家高程基准
制图单位	广东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
坐落:南口镇双桥村、瑶燕村
红线面积:0.6382公顷 9.5730亩

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(梅县段)新增用地预告图(局部)3



南口镇

瑶燕村

蔡岗村

坐落:南口镇蔡岗村
红线面积:0.2197 公顷3.2955 亩

图例	
	拟征地红线
	区界
	镇界
	村界

比例尺	1:2000	编制日期	2024年4月
制图员	黄杰章	检查员	黄杰林
坐标系统	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	高程系统	1985国家高程基准
制图单位	广东地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